聯合國與美國關係漸行漸遠？——論國家利益與國際規範間關係及台灣因應之道

●潘宜澤／東海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生

2001年9月11日，美國本土首次遭受攻擊。美國為求自衛改採「先發制人」的國防策略，自此也改變了國際局勢的發展。身為世界超強的美國，渠在國際上舉手頭足間，也會強烈地影響國際運作及規範的形成。另一方面，聯合國是國際關係上最重要的跨國組織，除了其標榜的維護世界和平之宗旨外，也是國際規範的孕育搖籃。但是在各國注重其國家利益的情況下，聯合國功能無法有效彰顯。本文的研究範圍將依歷史的時間脈絡作一闡述，主要從1991年起至2003年3月，美英聯軍出兵伊拉克為止。我們將以國家利益為經、國際規範為緯，運用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運作現況，作相關議題的比較分析。再者，經過相關文獻分析探討，整理出美國在這段時期，三個主要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一）1991年波斯灣戰爭、（二）1999年科索沃戰爭，以及（三）2003年伊拉克戰爭。藉由這三場戰爭的探討，嘗試在其間理出規則、模式出來。最後，我們將探討台灣對於此一國際情勢的發展，所需面臨之問題與挑戰，並試圖提出因應之道。

關鍵詞：國家利益、國際規範、布希主義、多邊主義

壹、前言

美國在九一一事件之後，面對其國土首次遭受創傷，全國情緒沸騰的民意，均要求布希總統提出具體的國土安全策略。美國為求自衛改採「先發制人」的國防策略，此舉也改變了國際局勢的發展。另一方面，聯合國是國際關係上最重要的跨國組織，不過在各個國家注重其國家利益的情況下，國際組織的功能無法有效彰顯。聯合國除了其標榜的維護世界和平之宗旨外，也是國際規範的孕育搖籃。聯合國作為當今主權國家間最大的整合平台，其動向及未來的發展，舉手頭足間都有其不容小覷的重要性。

本文將以國家利益爲經、國際規範爲緯，並從1991年到2003年伊拉克戰爭，這段期間作爲本研究之範圍。首先，國家利益對於一個國家在對外決策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國家利益同時也代表了國家對外行爲的緩急、先後。接著，我們將運用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間實際運作情況，作一比較分析，以期對相關領域的研究有所助益。再者，經由相關文獻之探討，整理出美國在這段時期，主要的三個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一）1991年波斯灣戰爭、（二）1999年科索沃戰爭，以及（三）2003年伊拉克戰爭。藉由這三場戰爭的探討，嘗試在其間理出一個結果出來。最後，我們將探討台灣對於此一國際情勢的發展，所須面臨之問題與挑戰，並試圖提出因應之道。

貳、研究論述

一、研究動機

2001年9月11日，美國本土（指北美大陸之美國土地而言）首次遭受攻擊，自此美國爲求自衛改採「先發制人」的國防策略，此舉也改變了國際局勢的發展。身爲世界超強的美國，其在國際間的舉動，會強烈地影響國際運作及規範的形塑。另一方面，聯合國是一個二次大戰後的產物，在二十一世紀的當下也面臨了「轉型」的挑戰。因爲美國政策的改變，而牽動了國際間微妙的變化。聯合國這一個國際關係的中介平台，除了其標榜的維護世界和平之宗旨外，也是國際規範的孕育搖籃。主權國家爲國際規範的制定者，其思考方式仍然無法擺脫現實主義所強調的「國家利益」。國家利益與聯合國、國際規範間的糾葛，如何做一調和，我們在本文第「參」部分，將有所著墨。

此外，聯合國在九一一後的反恐戰爭、美國出兵伊拉克時所扮演的角色，似乎不若往昔、甚至連「橡皮圖章」的功能都有所減損。美國在阿富汗的反恐戰爭時，得到聯合國的背書。但是在對伊拉克動武時，卻因安理會有其他國家反彈，而繞過聯合國體系達成目標。這是否意味著聯合國體系的運作規範，與美國的利益、抑或是主權國家間的利益有所衝突？聯合國與主要國家之目標、利益漸行漸遠？這是本文的中心命題，也是國際關係體系所面臨的挑戰。

最後，我們將探討台灣對於此一國際情勢之發展，所須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並嘗試提出因應之道。

二、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分爲三個部分，分別爲聯合國與國家利益、聯合國與美國之間的運作關係，以及台灣面對未來國際情勢的因應之道。在第一部分當中，我們將先行探討國家利益的概念，以及新的發展趨勢。國家利益對於一個國家在對外決策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國家利益同時也代表了國家對外行爲的緩急、先後。接著我們要討論聯合國的相關發展，聯合國作爲當今主權國家間最大的整合平台，其動向及未來的發展，舉手頭足間都有其不容小覷的重要性。此外，我們也會利用國際關係理論與國際現況，作一比較分析，以期對相關領域的研究有所助益。最後，我們將應用國家利益的概念，以及聯合國相關的規範與願景，作一綜合性的闡述，作爲第一部分的結束。

在聯合國與美國之間的運作關係部分，首先將討論美國與國際規範之間的運作關

係。其次，從1990年代（1991年起）到2003年3月爲止這段時間，經由相關的文獻分析，我們理出了三種（美國）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一）1991年波斯灣戰爭、（二）1999年科索沃戰爭，以及（三）2003年伊拉克戰爭。在1991年波斯灣戰爭方面，以美國爲首的聯軍部隊，在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下，對伊拉克的行爲發動反制；1999年科索沃戰爭，是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爲主體，以「區域辦法」作爲人道救援行動的國際法依據；2003年伊拉克戰爭，則是以美國爲首的國家，針對伊拉克違反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危害世界和平，以及與蓋達組織有往來等理由出兵伊國。伊拉克戰爭同時也是美國自（2001年）九一一之後，反恐戰爭的另一波行動。在此一部分的最後，我們將討論聯合國在上述出兵行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中的相關變化。另外，在第三部分方面，我們將探討台灣面對未來國際情勢的因應之道。

在研究途徑部分，我們主要運用了「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此一研究途徑主要是運用歷史資料，來描述和分析歷史事實；歷史研究的目的主要爲描述歷史事實，從而指出某一特定時空背景下發生的歷史事實，是否有些關聯性、前因及後果；此外，歷史研究是從個別歷史的因果關係，來「重塑過去」的一個過程，其著重的在於特定的時空，同時研究的是事實間或是行爲間的因果關係。[1] 另一方面，歷史研究途徑著重從廣泛、詳細的相關研究作品中，進一步來發現模式。Earl Babbie認爲，通常這個研究途徑比較偏向去處理一個特別的理論及規範。[2] 所以，歷史研究途徑其主要是運用歷史資料來描述和分析事實，同時該研究途徑嘗試釐清歷史事件間的因果關聯性，進而尋求事實的真相並加以分門別類，做出進一步的解釋和分析。[3]

再者，本論文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Documental Analysis），文獻分析法又可以稱爲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文獻分析法必須經由廣泛的蒐集，並且閱讀、整理相關理論之研究成果。並針對中西文書籍和文獻進行研究；除了閱讀之外，還須將內容加以分析，並充分利用相關期刊、統計數據、報紙、專書、法規條文及政府出版品等等，以利研究；最後，針對研究標的進行深入探討，並進一步尋求進階文獻。[4]

三、研究範圍及其限制

本文之「研究範圍」將依歷史的時間脈絡作限制，主要期間爲1990年代（1991年起）至2003年3月，美英聯軍出兵伊拉克爲止。另一方面，由於本文在時間緊湊、無法旁徵博引的情況下進行，勢必造成部分相關文獻的闕漏，此也造成本文最大的研究限制。

參、聯合國與國家利益

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是國際關係上最重要的跨國組織，不過在各個國家注重其國家利益的情況下，國際組織的功能無法彰顯。國家的對外行爲，大抵都是在內部評估之後做成的行動。從接收到各方面的資訊，再經國內政黨、官僚，以及利益團體間的議價（bargaining）後，最後制訂政策並加以落實。以現實主義（realism）者的角度來看，國家的對外行爲是經由縝密的考量之後，以符合國家最大利益爲大前提，終至拍板定案。對於遂行國家利益與遵守國際規範與否的爭議，

如同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與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之間的辯論一樣繁複。不過我們可以從這兩個理論日漸趨同的走勢來看，[5] 國家利益與國際規範間似乎仍有相互協調的空間。

一、國家利益探究

（一）國家利益的發展

有關國家利益的概念脈絡，最早可以追溯到西元前五世紀希臘史學家修西底斯（Thucydides）的思想理念。他流傳千古的不朽名著《伯羅奔尼撒戰爭史》（The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潛移默化著歐洲中世紀後期人文社會思想的重塑與發展。歐洲中世紀後期（文藝復興時期），在整個歐洲大陸瀰漫著政教衝突的氛圍下，造就了主張以權、術、勢手腕治國的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馬基維利的著作頗豐，其中以《君王論》（The Prince）影響國際政治學者甚鉅。該書以權力（power）爲中心探討的哲理，對於後來的國家利益、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的觀點，都有相當的啓發。十七世紀初，讓法國雄據一方的首相兼主教利希留（Cardinal de Richelieu），以其首相身份，摒除渠應具有的道德理念（主教神職身份），主張透過非道德的手段，遂行國家至上的國家利益。[6]

另一方面，從布丹（Jean Bodin）的現代主權理論，到1648年的威斯特伐里亞（Westphalia）會議，國家主權的觀念日漸興盛。其中最主要的精神價值即是：在國家領土範圍之內，國家主權是至高無上的，不允許任何外力的干涉。[7] 經由以上相關歷史發展的演變，國家利益的內涵及深度得以茁壯、發展。值得一提的是，修西底斯無遠弗屆的穿透力量，深深地影響、啓發當代國際政治學——新現實主義學派。[8]

現今的國家利益觀念，深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興起的現實主義之影響。現實主義者從權力的角度來界定國家利益，所以國家利益即是在追求權力，任何增強國家權力的政策都符合國家利益。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認爲，「國家利益的概念包含兩重因素：一重因素是邏輯上所要求的，在其邏輯意義上必不可少的；另一重因素則是由環境所決定的，是可變的。因此，前者有相對永恆存在之必要性，後者將依環境而改變[9]。」換言之，國家利益應該明確的包含三個面向：國家領土完整、主權制度以及文化的完整。[10] 所以，國家首要利益就是求國家的生存，至少需要有維護國家疆域完整的能力，還須保障其政治制度運作及文化認同不受他國的侵犯。

針對國家利益的範圍大小，摩根索主張國家利益應該與國家能力（實力）成正比。大部分的國際政治學者都主張，國家生存應該居於國家利益之首，因爲其他利益都必須伴隨「國家生存」而達成。以喬治（George）和柯亨（Keohane）爲例，渠等認爲國家利益有以下三個指標：一、實質的生存（physical survival），是指全體國民的生存，並非一定要達到維護領土或主權的層次。二、自由，一國人民有能力選擇自己政府的運作方式，個人權利經由法治程序而落實並獲得國家保障。三、經濟生存，國家盡力擴大經濟福祉。[11]

（二）Donald E. Nuechterlein的觀點

紐克特南（Donald E. Nuechterlein）以美國國家利益作爲其分析的基礎，認爲國家利益有變與不變兩個主要因素。不變的

部分可以形成美國的持續性利益，我們可將之稱爲基本利益。這包含了國防（Defense of homeland）：保衛美國以及其所施行的憲政制度；貿易（Economic well-being）：增加國家的經貿利益，同時增進美國產品的銷售、推廣；世界秩序（Favorable world order）：創造有利於美國的世界秩序（國際安全環境）；以及意識形態（Promotion of values）：推廣美國的民主價值，以及推展自由市場的體系等四個部分。[12]

此外，他又利用四個不同程度的國家利益判別標準，來對國家的外交情勢做出判斷。當一個迫切、具有大規模毀滅性的威脅，波及本國安危，國家的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critical）即在十萬火急的關頭。這些危機基本上都十分容易辨識出來，因爲都有明顯的戰鬥行動，或是一國對另一國發動攻擊的行爲。換句話說，就是敵人的軍事行動，使得國家的生存受到威脅。[13] 所以判斷生存利益的標準在於：當事國是否遭遇明顯而立即的危險。

再者，任何嚴重影響國家的政治、經濟和人民之福祉，最主要是對國家的安全有影響者，均可視爲國家的緊要利益（"vital" interest，dangerous）。危及國家緊要利益的引爆點是潛在性的，甚至是有可能發生的，但並非表示這是迫切的危機。在上述的情況下，提供政策制訂者有機會和盟國協商、與敵人議價，利用政經活動扭轉情勢的發展。以及從事武力的展示，警告敵人勿因此而引發戰爭。[14] 生存利益和緊要利益兩者最大的不同，主要在於時間的輕重緩急。[15]

第三個是主要利益（"major" interest，serious），認定標準爲：該利益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尚未達到決定性的攤牌時刻。此類議題大都是需要國家間彼此磋商的利害關係，甚至會危及國家在海外的國家利益（通常是以美國而言）。但是政策制定者通常利用妥協、交涉、採取折衷的辦法做出決策，取代帶有火藥味的對峙和不切實際的盼望。[16] 大多數的國際問題都可能涉及國家的主要利益，其衡量的標準在於：國家的經濟利益、政治穩定、人民福祉等相關課題是否受到影響。不過，設若一國不願以談判方式解決相關的衝突時，相關的問題就有可能升高爲緊要利益。最後，爲國家的周邊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bothersome），該利益並不會嚴重到憾動一國的整體運作及福祉，通常大多是跨國性投資和經貿事項，以及相關的民間文化交流，比較不屬於政治層面的範疇。[17]

（三）國家利益的發展趨勢

目前國家利益的發展，除了先前相關的論述之外，也有了較爲新穎的發展。奈伊（Joseph S. Nye, Jr.）認爲在一個民主國家中，「國家利益乃是公民們在經過適當考量後所提出來的」。[18] 這是一個新的趨勢，民主國家人民當家作主的局面，將會衝擊到以現實主義爲中心、以國防軍事爲重，並將價值觀（人權、民主價值）與對外政策之利益（「重大利益」等等）脫鉤的傳統思考模式。換句話說：「價值成爲權利的重要泉源，而民主因素成爲國家利益重要的成分」。[19] 如此，將較上述紐克特南所定義之四個國家利益判別標準，範圍要來的廣泛和多元。奈伊同時認爲國家利益是一個「變化萬千」的概念（a slippery concept），難以確切定義的概念。[20] 此外，要遂行一個國家之國家利益，權力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與現

實主義者不同的是，奈伊將權力分爲兩類：一種稱之爲「剛性權力」（hard power），指一國可以利用其軍事或經濟力量，迫使他國順從本國利益考量之權力；另一爲「柔性權力」（soft power），該種權力主要來自於我們的價值觀。舉凡人權、環保、民主等等議題，柔性權力即是一國用文化或思想等力量，循序漸進地影響他國的決策，使他國之對外政策符合本國利益。奈伊認爲在現今資訊發達的時代，柔性權力的運用將易於剛性權力，而且更爲有效。[21]

另一方面，奈伊參照其他學者的觀點，把美國國家利益的威脅程度，分爲A、B、C三個等級：A級是會危及到國家生存的，例如前蘇聯在冷戰時期與美國之間的對立；B級是對於美國之國家利益產生威脅，但是不會威脅到國家生存，例如北韓及伊拉克問題；C級是偶發事件，會間接影響到美國國家安全利益，譬如科索沃、波士尼亞，及盧安達等等紛爭。[22] 奈伊同時認爲在現今的美國內外情勢發展，C級會越來越重要，而且逐漸取代傳統對於A級或是B級的關注。除了因冷戰結束、隨著蘇聯瓦解，使得A級的重要性下降外，傳播媒體的蓬勃發展也是C級問題日漸重要的因素。傳媒形塑一項議題，利用聲光影像的效果，十分容易撼動、影響人民的關注焦點，如此也造成政府決策上的壓力。[23] 所以民主國家著實應正視媒體所帶來的影響，其重要性足以影響一國之重大外交政策，甚至達成出兵之舉。這不僅考驗著民主國家政治人物的智慧，也牽動著國家的運作，吾人不可不體察此一問題的重要性及嚴重性。

我們從奈伊的三個國家利益之威脅等級，和先前討論紐克特南所提出的四個國家利益之層級，我們可以從表一比較出兩者之間的類似性與其間的差異：

表一：紐克特南與奈伊國家利益判準之比較

紐克特南	生存利益	緊要利益	主要利益	周邊利益
	“Survival”	“Vital”	“Major”	“Peripheral”
國　　防	■■■■	■■■■	■■■■	■■■■
經　　濟	（紐克特南國家利益判準由左而右重要性漸弱）			
世界秩序	（奈伊方面國家利益判準由左而右重要性漸強）			
意識形態	■■■■	■■■■	■■■■■■■■	
奈伊	A級威脅	B級威脅	C級威脅	
	“A list”	“B list”	“C list”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經由表一我們可以發現，由於處理的事務及出發點的不同，使得紐克特南與奈伊的觀點不盡相同。雖然奈伊認爲A級威脅因爲冷戰結束而不復重要，但是國家安全依然是一個維持國家利益的重要指標。換個角度來看，其實這也是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彼此間的糾葛與相異的地方。前者仍強調權力的運作，後者則是強調經由「迂迴」的方式得到該國所想要的。相關國際關係理論的探討，我們在後續還會

作進一步的介紹。不過，一場九一一似乎打亂了新自由制度主義者的佈局，有學者認爲九一一之後，美國的作爲仍然脫離不了現實主義的傳統。[24]

二、以聯合國爲中介的國際規範及願景

（一）相關歷史演進概述

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於西元1918年1月8日，向國會演說時提出了「十四點（Fourteen Points）和平原則」，作爲一次大戰後擘畫世界和平的藍圖。其中第十四點，便是成立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經由盟約的締結，以期維護世界上大小國家，都能在領土完整以及政治自主的條件下，求得生存上的平等和安全上的保障。不過，令人沮喪的是「威爾遜的理想征服了歐洲，卻未能征服美國」。[25] 美國國會否決了融入十四點精神的凡爾賽和約，也使得國聯始終有「美」中不足的缺憾。

西元1939年9月1日，德國入侵波蘭，爲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啓了序幕，同時也爲國聯敲下了一記喪鐘。國聯正常運作的二十餘年間，雖然因爲其柔性盟約、全體一致決的原則，以及過度歐洲化的結構性因素，[26] 使之成效不彰。不過國聯延續理想主義（idealism）的色彩，接連召開多次的裁軍會議以及海軍會議，爲和平的努力不遺餘力。此外，國聯爲了保障少數民族的權益，也以締結條約或是宣言的方式，促進族群之間的和諧。[27]

二次大戰末期，西方及其同盟的國家，爲了戰後的和平及國際秩序的塑造，建議籌組一增進人權、自由的國際性組織——聯合國。作爲戰後秩序擘畫的主要運作體系，聯合國體系的創立，也帶有理想主義的色彩。[28] 首先是1941年8月14日的大西洋憲章（the Atlantic Charter），發表有關的戰爭目的和原則，同時揭櫫將創設一常設安全組織的構想。接著爲隔年（1942年）1月1日所發表的聯合國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該宣言支持大西洋憲章，同時聯合國的名稱也由此而來。經過了多次的會議，聯合國成立大會於1945年4月25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並於6月26日完成聯合國憲章的簽署，10月24日生效。1946年1月10日於倫敦召開第一屆聯合國大會，聯合國體系之運作也正式啓動。[29]

（二）比較主要國際關係理論

聯合國是國際關係上的運作平台，國際關係上的運作和相關之理論發展，有著相互密切的聯繫。國際關係理論發展至今已有長足的進展，從1930年代起，經歷了多次的大辯論。從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之間的糾葛、行爲科學主義所帶來對傳統研究方法的反思、到目前仍延續爭辯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逐漸架構起這一個新興學科的雛型。晚近，更有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等學說理論，衝撞、挑戰主流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不過也因爲如此，更豐富了國際關係學術領域，有助於未來的發展。接下來我們要比較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兩者對於國家、國家利益，以及國家與國際組織、國際規範之間的觀點與詮釋。我們也期藉由此一比較分析，對聯合國、國際規範與國家間的關係，能有進一步的釐清和認識。

新現實主義師承自傳統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的論點，並經由華爾志（Kenneth N. Waltz）「妙手回春」式的修正，使得新現實主義在七○年代，再度成爲國際關係

領域之鰲首。華爾志所提出的核心論點，主要表現在他的著作上——*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30] 新現實主義者承接了傳統現實主義者基本內涵，仍以國家爲理論中心概念。她（他）們特別強調體系（system）及國家能力分配（distribution of capacity）的影響力。[31] 其中體系結構這一概念的提出，不但是新舊現實主義基本的區別，也使得國際關係理論分析結構更爲紮實。新現實主義者認爲國際體系爲一無政府狀態，國家爲國際間之單一行爲者，維持該體系的穩定是相當重要的。在權力的看法上，華爾志認爲權力是由於國家間能力不同所造成的，而且權力與權力之間是有差異性的，同時也可以經由轉換過程，達到國家設定的目標。[32] 此外，新現實主義者強調的權力並非國家追求的目的，而是實現國家目標的手段，這與傳統現實主義者也有所不同。[33] 在國家利益方面，新現實主義認爲國家利益等同於權力，應朝「相對獲益」（relative gains）的目標及方向來努力。[34]

「新自由制度主義主要是針對現實主義，尤其是結構現實主義的不滿而起」。[35] 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發展，與國際組織的研究密切相關。科亨（Robert O. Keohane）和奈伊在1977年出版之*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一書中，即是探討國家在國際規範下的互動過程；而該學派集大成之著作，則是科亨在1984年出版的*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36] 科亨在國際制度上嚴謹地劃歸爲三個層級：國際慣例（convention）、國際建制（regime），以及國際組織。同時將經濟學中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的概念，轉化爲政治市場失靈（political market failure）。他認爲將資訊公開化，會有助於國家間彼此的互信和合作。[37] 在國際體系方面，新自由制度主義承認國際社會仍屬於無政府狀態，不過她（他）們強調秩序面的重要性。此外，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認爲國際社會的合作，建立在國際制度的整合上，國際制度的成功與否，有賴成員間共同利益的拿捏。[38] 針對權力的部分，她（他）們指出全球相互依存、經濟整合、技術流通，有助於國際社會進一步的合作。權力不再是國家對外行爲的唯一目標，且武力也絕非對外政策的萬靈丹。[39] 同時，國家之間是基於絕對獲益（absolute gains）而非相對獲益而合作的。最後在國家利益方面，國際規範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國際間的行爲者經過彼此協調，取得妥協而得以共同追求絕對獲益。而個人自由和社會福祉，也都爲國家利益的範疇。[40]

所以，新現實主義是以國家爲中心的思維模式，而新自由制度主義則認爲國家並非國際間的唯一行爲者，仍有國際組織、國際規範，甚至是個人都是國際社會的主體；在權力的討論方面，新現實主義者認爲權力是實現國家目標的手段，每個國家應該朝相對獲益的目標來努力。新自由制度主義者認爲全球相互依存，權力不再是國家對外行爲的唯一目標，而且國家之間是基於絕對獲益而合作的。最後在國家利益方面，新現實主義者認爲國家利益就是權力的展現，不過新自由制度主義者卻不如此認爲。她（他）們認爲個人自由和社會經濟福祉，也都爲國家利益的範疇。同時強調國際規範的重要性，國際間的行爲者基於彼此間的合作和協調，共同追求絕對獲益。

（三）國際規範及願景

現今國際社會沒有一世界政府存在，同時國際間也是處於無政府狀態。國家間似乎仍如新現實主義者所言，以權力、實力爲圭臬，遂行其國家利益。不過，其實國際間也有一些議題、領域，是如同新自由制度主義者的構想：國際間的行爲者基於彼此間的合作與協調，共同追求絕對獲益。以聯合國爲中介平台而制定的國際法，針對人權、環保、永續發展，甚至經濟議題方面，都有長足的發展。

當今世界上擁有有效權力的精英，都會將自己的理念載入全球的權威與控制的決策過程中，同時追求並促進全人類共同的利益。[41] 在聯合國體系下的國際規範，除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外，還有一相當重要的發展，即人權的提倡。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將個人的人身、公民、政治、工作、財產，及社會等權利，列爲所有人類和國家共同追求的人權基本準則。[42] 再者，從第一代的人權到1986年的第三代人權，從公民及政治的權利、經濟社會文化方面的權利維護，到了發展權的提倡，都顯示了國際間人權意識的高漲和進步。同時也爲暴戾之氣充斥的國際社會，注入了一劑活水。

三、比較及綜合論述

依照上述紐克特南變與不變的因素，再加上其對於變數的定義。我們將美國在2003年出兵伊拉克之國家利益考量，以及相關對照的因素，衡量其層級高低，製成表二：[43]

表二：美國（U.S.）之國家利益——針對2003年出兵伊拉克戰爭之主張的矩陣表

	生存利益	緊要利益	主要利益	周邊利益
	“Survival”	**“Vital”**	“Major”	“Peripheral”
國　　防	×	×	**U.S.**	×
經　　濟	×	**U.S.**	×	×
世界秩序	×	**U.S.**	×	×
意識形態	×	**U.S.**	×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參考Nuechterlein, pp.98-101.；林碧炤，頁210-211等。

在表二中，國防之所以非美國的生存利益，而且只列爲主要利益，是因爲出兵伊拉克並非由於伊國對於美國的國家存亡，發生立即的影響及變化。若是針對九一一事件而言，那時的國防選項一定列在國家的生存利益。美國國內政治及經濟一直有兩股勢力在競逐，一是以代表美國傳統經濟活動爲支柱的東部壟斷集團，另一個是以新興企業主爲支柱的西南軍火集團。東部壟斷集團是以華爾街爲中心，是屬於股匯市的投機事業，向來與民主黨較爲親近。西南軍火集團以軍事工業及航太工業起家，可以將之視爲「軍工複合體」（Military-Industry Complex, MIC）。以布希（George W. Bush）政府的組成份子以及布希競選時的政治獻金來源，我們可以知道西南軍火集團攀附在共和黨，支持共和黨以借力使力取得重大利益。[44]

我們再從政治學的角度切入，可以知道當一國之政策（如：出兵海外）制定時，

若出現政黨的利益和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s）的利益相衝突時，我們應以政黨的利益爲重，畢竟從邏輯上來看政黨的利益就是以國家的利益做考量。不過從美國政治脈絡及美國人對政治普遍冷漠來看，再加上美國軍工複合體轉型不易，而且一旦倒閉又會牽動另一波失業潮。看來利益團體的利益，似乎已經和政黨、國家的利益糾結在一起了。[45]

表三：美國之國家利益——比較兩次出兵伊拉克戰爭之主張的矩陣表

	生存利益	緊要利益	主要利益	周邊利益
	“Survival”	“Vital”	“Major”	“Peripheral”
國　　防	×	×	`91＆`03	×
經　　濟	×	`91＆`03	×	×
世界秩序	`91	`03	×	×
意識形態	×	`03	`91	×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參考Nuechterlein, pp.98-101.；林碧炤，頁210-211等。

我們再從表三可以約略得到美國針對其國家利益而出兵海外的共同點。1991年的波斯灣戰爭「世界秩序」選項之所以達到美國國家的生存利益，不外乎是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並將其亡國。這對一個九○年代初期即將走入霸權（hegemony）衰退期的美國來說，是不願見到的。所以當世界秩序未經霸權的同意，而任意更動，自不爲霸權所容許。[46] 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47] 伊拉克的舉動已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且與美國之國家利益相違背。[48]

1991年冷戰結束，意識形態已非美國重要外交政策評判標準，不過仍爲其主要利益。[49] 2003年的攻伊戰爭，美國高舉著民主自由及人權關懷的「普世價值」。不過，九一一事件後美國採取了全面反恐及先發制人（預防性自衛權，right of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或預防性的自衛，preventive defense）的決策思維。在成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及提升反恐層級的戰略下，均使意識形態方面的國家利益予以提升。[50] 此外，美國這一次（2003年）面臨的經濟問題，最頭痛的是其內部軍工複合體無法轉型的問題，所以出兵成了刺激本國軍事工業及經濟發展的良帖。

雖然經濟議題始終列在緊要利益，同時也是兩位布希總統振興低迷景氣的法寶。對外用兵是否可拉抬國內外經濟走勢，其實言之過早。回顧歷史，美國在二十世紀中，在經歷所有的軍事衝突之後，經濟復甦的情況似乎不甚理想，且會因爲戰爭而發生經濟衰退的現象。不過，每一場戰爭結束之後，所伴隨而來的時空背景、衝擊影響也不盡相同。但是，「一些經濟學家擔心，在伊拉克戰爭速戰速決後，經濟中的其他問題也可能吞噬戰爭結束所帶來的正面影響」。[51]

上述是以美國國家利益作爲主軸，來分析美國對外的行爲與策略。我們將可以在

這部分以及後文中發現：美國在計畫出兵海外、捍衛自身利益及國際秩序時，都會找尋合理的藉口及國際法以資佐證。捍衛國家利益與遵守國際規範之間的拿捏，似乎成了美國維持其對外政策的一大藝術。美國雖在冷戰後已躍升爲全球唯一霸主，但是仍須在聯合國體系下運作，以維持其行動合法性及國際正義。另一方面，在國際關係理論部分，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兩者，如同雙頭馬車拉著駕車者山姆大叔，不時地移動其對外政策方針，調整到符合其國家利益與國際規範的最佳均衡位置。下一個部分，我們將進一步討論，聯合國與美國之間的運作關係。從兩者之間的互動，我們可以看出整個國際局勢的變化，還有彼此的消長及互動關係。

肆、聯合國與美國之間的運作關係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Henry Kissinger）認爲，美國有兩位總統對於美國現今的外交政策方向，有著極其重要的影響。一個是（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總統，另一位則是倡議國際聯盟的威爾遜總統。他們在任內的作爲，奠定了美國在日後得以「鑑往知來」的基礎。由於兩位總統一個偏向現實主義（老羅斯福總統），另一帶有理想主義色彩，這也使得美國能披著理想主義的外衣，遂行其現實主義的大夢。[52] 美國的對外方針時常在孤立主義與國際主義中徘徊，時而擴張時而收斂，外交政策就在這一縮一放之間發生微妙的變化。[53] 對外政策的溝通上，也有單邊主義（包含雙邊主義）、區域主義，以及多邊主義等管道。[54] 美國在不同時期、階段，也都運用了不同的方式在運作。另一方面，面對國際上的紛爭，美國將會在何時出兵？如何捍衛自身利益與國際和平？還有，美國是否在未來走向單邊主義？也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

一、美國與國際規範

國家在對外政策的溝通管道上，有單邊主義、區域主義，以及多邊主義等方式。身爲超級強權的美國，在不同時期也分別運用不同的手段，形塑該國的對外政策方針。單邊主義（unilateralism）是指國家採取單方面之作爲，來保護或拓展本國利益。這裡同時也包含雙邊主義（bilateralism）在內，即在區域及多邊合作之架構外，兩個國家彼此達成的協定。[55] 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則是透過多邊的手段，經由長期的談判、磋商，制定普遍性的規範，解決國際間的各種問題。[56] 至於區域主義，我們可以歐盟爲最佳的整合代表。

美國在九一一事件之後，面對其國土首次遭受創傷，全國情緒沸騰的民意，均要求布希總統提出具體的國土安全策略。布希順勢端出的牛肉則是展開對恐怖主義的戰爭，這也構成了布希主義（the Bush Doctrine）的戰略標的。布希主義運用美國的優勢政經及軍事力量，「以單邊主義的態勢，採用『非友即敵』的二分法邏輯，強力地動員世界各國加入其反恐戰爭」。[57] 依照現實主義的觀點，單邊主義似乎是國家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必然而且正常的行爲。[58] 小布希政府上台後，似乎急欲利用單邊主義，來遂行其保守主義的「美國自由霸權」（America's Liberal Hegemony）。[59] 舉凡對國際刑事法院的抵制、[60] 抗拒京都議定書的批准，[61] 甚至是反恐戰爭行動中，當聯合國與美國意見相左時，布希便會提出警告要脅。不過，單邊主義會成爲美國未來唯

一、主要的運作方式嗎？

其實單邊主義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下，有時反而能凝聚共識，有益於國際間的運作，這即是所謂的「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的真意。[62] 雖然美國單邊主義盛行，但這並非意味著美國就關閉了與盟國間的溝通、協商管道。相較於具有現實主義色彩的單邊主義，多邊主義其實帶有濃厚的新自由制度主義元素。科亨和奈伊就認爲在相互依賴的環境中，透過多重管道的溝通對話，有助於國際間共識的達成。[63] 透過國際組織合作、國際規範建立，以及多邊的規範機制，將可以對國家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使國家接受國際規範、進而遵守之。[64]

至於，區域主義最成功的樣板，莫過於歐洲聯盟的整合了。最後，針對美國未來對外政策的走向，吾人認爲美國仍然會在單邊主義、多邊主義甚至是區域主義間游移，針對不同的議題、狀況，依其國家最有利的方式，完成其對外政策的達陣。接下來，我們將探討美國在冷戰結束之後，三種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藉以從中找到一些異同和新的啓示。

二、三種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

從1991年到2003年的伊拉克戰爭爲止，這一段時間同時也是冷戰結束之後，美國獨強的一個世界體系。我們經由相關文獻探討，整理出美國在這個時期，主要的三個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

（一）1991年波斯灣戰爭

公元1990年8月2日，伊拉克挾其全球排名第五的陸軍優勢，入侵科威特，同時片面宣布「永久佔領科威特，並併入伊拉克成爲第十九個省」。[65] 聯合國安理會（UN Security Council）於當天，也通過了第660號決議案反制。該決議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確認伊拉克的侵略行爲已經危害到國際和平與安全；同時引用第四十條的規定，作成兩項臨時辦法：伊拉克須無條件撤兵，以及雙方馬上展開談判。[66] 安理會接著再於8月6日通過第661號決議案，根據憲章第七章的規定，對伊拉克實施經濟制裁。同時指出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爲對抗伊拉克的行爲，聯合國會員國有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力。[67]

之後，安理會於8月25日通過了第665號決議案，[68]「授權已在波斯灣部署海軍，而與科威特合作的國家，協助確認對伊拉克的封鎖」。[69] 最後，安理會於11月29日通過第678號決議案，責成相關與科威特合作的國家，給予伊拉克最後遵守第660號決議案的機會。同時將最後期限定在1991年1月15日，屆時若伊國未遵循先前之決議，安理會將授權相關國家使用「一切必要之手段」，執行安理會第660號及相關之決議案，俾使該區域回復到原本的狀態。[70]

經過一連串的外交折衝與經濟制裁，伊拉克仍未於最後通牒日有所行動。包括以美國爲首的二十八個國家，於1月17日凌晨三時，[71] 以優勢武力進行空中攻擊行動，爲任務名稱爲「沙漠風暴」行動（Operation Desert Storm）的波斯灣戰爭揭開了序幕。在聯軍猛烈的攻勢下，2月24日聯軍登陸科威特掃蕩伊軍，終將伊拉克逐出科威特。伊拉克在2月28日宣布，無條件自科威特撤軍。美國總統（老）布希（George Bush）遂於3月6日宣告停火，歷時半年之久的國際危機，終告落幕。[72]

在九○年代初期，國際社會發生了很大

的變化。共產國家相繼瓦解，使得意識形態已經不再是重要的決策因素。該等國家將注意力轉向社會、經濟問題，政治軍事對抗的戲碼也被冷落到一旁。在這種情形下，有助於全球在經濟社會的議題達成共識，也有助於解決國際上「脫序」的政治事件。[73] 我們可以從安理會會員國的投票行爲，探知一二：第660號決議案葉門棄權、第661號決議案葉門及古巴棄權、第665號決議案葉門和古巴棄權。至於在授權相關國家使用武力的第678號決議案則是，葉門和古巴投反對票、中國投棄權票。其中五個常任理事國的意向，已趨向一致，雖然中國在第678號決議案上，因爲涉及其國家利益而投下棄權票。整體來看，在國際情勢大環境下的運作，會員國間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平衡。[74]

在這一次對外出兵的運作模式，以及針對侵略者伊拉克的制裁行動，都符合聯合國憲章中集體安全的規定。首先，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基本上是禁止會員國使用威脅或武力的，同時也反對任何侵略的行爲。其次，根據憲章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安理會除了認定伊拉克的侵略行爲外，也針對憲章第四十一條（非武力之辦法）提出了強制性的經濟制裁。最後，在伊拉克置之不理的情況下，於截止日依據第四十二條規定及安理會第678號決議案，對伊拉克進行軍事行動。

從安理會的情勢認定、臨時辦法、經濟制裁，到最後的軍事行動。這是一個標準集體安全體系的運作模式，聯合國安理會完全依照憲章第七章的部分在運作。另一方面，美國在這一場戰爭中，無疑是扮演急先鋒的角色。當時的美國總統（老）布希爲了因應冷戰後的國際新局面，曾經高喊要建立「新世界秩序」（New World Order）。除了蘇聯對聯合國態度轉變外，美國也對於在聯合國架構下，從事國際和平與安全等議題的溝通、協調，產生了濃厚的興趣。[75] 在此一背景下，對於重啓聯合國集體安全運作體系，也有了推波助瀾的效果。

附帶一提的是，在波斯灣戰爭結束後，美國於3月20日向聯合國安理會提出草案，經過協商形成第687號決議案。[76] 該決議案要求伊拉克必須書面聲明遵守、並接受該決議，正式停火才會生效。此外爲確保此決議案之執行，安理會將責成相關國家，促進該區域的和平及安全。另一方面，在該決議案中同時要求伊拉克必須無條件並且在國際監督下，銷毀全數生化武器、射程在一百五十公里以上的導彈系統等等。[77]「此決議案也開啓了聯合國武檢小組在伊拉克境內的檢查行動，也延續了美國等西方國家與伊拉克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問題的爭議」。[78] 這不啻是爲下一場（2003年伊拉克戰爭）戰爭，播下了海珊（Saddam Hussein）政權「毀滅的種子」。

（二）1999年科索沃戰爭

美國對於種族成分複雜的巴爾幹地區，似乎沒有強烈的企圖。除了美國在該地區沒有太大的國家利益外，對於該區域紛紛擾擾的狀態有所顧忌。在科索沃（Kosovo）戰爭前，美國還因爲是否要出兵波士尼亞—— 赫塞哥維那（Bosnia-Herzegovina）的問題，出現了國會與行政部門的交鋒。[79] 有學者解讀美國之所

以對波士尼亞政策搖擺不定，可以依照James Rosenau的觀點，將國內外因素分爲國際體系、對外關係、社會、機構以及個人等因素。而柯林頓政府主政時期，主要受到了國會（機構）、英法俄等國（對外關係），以及柯林頓個人的決策作風的三重影響。[80]

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懲治南斯拉夫聯盟在科索沃的暴行之後，奈伊（Joseph S. Nye, Jr.）提了個令人深思的問題：美國現今的國家利益究竟在哪？[81] 可見這一塊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的巴爾幹半島，著實令山姆大叔頭疼不已、舉棋不定。自從冷戰結束、東歐變天之後，北約不但沒有因爲華沙公約（Warsaw Pact）組織的崩潰而瓦解。因爲原先東歐國家爲求自身安全，紛紛加入北約，欲在其集體防衛的保護傘之下，重新在歐洲站穩腳步。1997年在馬德里（Madrid）召開的北約會議中，邀請波蘭、捷克以及匈牙利入會，接下來還會納入波海三小國、保加利亞以及羅馬尼亞等國，北約的東擴行動持續在進行中。[82]

北約在其東擴的過程中，納入東歐國家並與之建立和平夥伴的關係，以達到穩定中、東歐區域情勢之目標。另一方面，也與俄羅斯形成「戰略夥伴」（strategic partnership）的關係。[83] 雙方更在1997年5月，進一步簽署「雙邊關係合作與安全基礎決議」（Founding Act on Mutual Relations,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North Atlantic Organization）。除了要化解北約東擴使俄羅斯產生的疑慮外，也爲雙方建立了溝通的渠道。例如在上述的波—— 赫內戰期間，俄羅斯就曾與北約共同執行維持和平的工作。[84] 不過，針對北約因爲科索沃之人權問題，而對南斯拉夫聯盟（以塞爾維亞爲主體）空襲這方面，俄羅斯態度上堅決反對、並不苟同北約的立場。除停止一切與北約、美國之間的交流外，葉爾欽甚至還揚言要派軍艦，前往護衛塞爾維亞（Serbia）。另一方面，身爲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中國，同樣對北約未經安理會核准即逕自出兵的舉動，有所微詞。中國與俄羅斯的不滿其來有自：中國有其邊疆民族獨立的問題，這些都劃歸其內政的範疇。如果北約的人道干預模式成立，中國將「不堪其擾」；俄羅斯周圍的共和國部分，也存在著一樣的問題。俄羅斯用軍事力量鎮壓車臣（Chechnya），也是血淋淋的顯例。不過兩國除了譴責外，由於俄國苦於經改、中國則因沒有地緣上利益，並沒有進一步的動作。[85]

科索沃一直被塞爾維亞人視爲聖地。西元1389年，國力雄霸地中海的鄂圖曼土耳其帝國（the Ottoman Empire），戰勝了塞爾維亞取得了科索沃，也使這一塊地區的命運詭譎多變。直到1912年第一次巴爾幹戰爭土國戰敗，才重回塞爾維亞人的懷抱。土國在統治科索沃期間，除了根植回教文化外也引進了阿爾巴尼亞人，並驅逐賽裔人。目前阿裔人口佔科索沃近九成，而塞裔只佔百分之十。二次大戰時，納粹（Nazi）爲懲治塞爾維亞以及弭平南歐動亂，曾經將南斯拉夫分爲三區，以促成大克羅埃西亞、大阿爾巴尼亞，及大保加利亞。由於有上述的歷史記憶，科索沃的阿裔人口在重回塞國懷抱後，又因不斷地受到鎮壓及不公平的待遇，暴動及抗爭接踵而至。1974年得到南斯拉夫總統狄托

（Tito）認可科索沃得以自治，但是米洛賽維奇（Slobodan Milosevic）又於1989年收回成令，因此阿裔分離主義人士遂於1991年9月自行宣布獨立，國名爲科索沃共和國，不過西方尚未給予承認。此外分離份子亦組織武裝部隊，自稱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KLA）。1998年科索沃解放軍勢力擴張，引來南聯政府軍強行以重武鎮壓，並施行「種族淨化」（ethnic cleansing）政策。南斯拉夫聯盟的舉動，引起了歐美國家的嚴重關切。[86]

針對南聯上述暴行，歐美國家於聯合國安理會中提議，要求南聯及科索沃各自克制。並於1998年9月23日，在中國的棄權下，通過了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案。該決議案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要求南聯停止暴行並自科省撤軍。同時也要求科索沃阿裔領導人，譴責恐怖主義暴行、解散解放軍以及領土要求。決議案還要求雙方重啓談判，並附加若該決議未被執行，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其他措施。[87]經過美、俄、歐盟多方面的斡旋，各方代表終於在1999年2月於巴黎郊區穰布耶（Rambouillet）舉行談判。不過該會議並未達成結論，談判遂告破裂。[88] 北約於3月24日起，對南聯展開爲期七十八天的空中轟炸，終於迫使其就範。「持續至6月10日的空襲，終於伴隨著聯合國安理會第1244號之決議」，[89] 暫時畫下休止符。6月10日的第1244號決議案，授權北約進入科索沃維持和平任務（Kosovo Force, KFOR），以及執行聯合國在科索沃過渡時期之行政管理行動（United Nations Mission in Kosovo, UNMIK）。同時再度重申尊重南聯之主權完整與不可侵犯、科索沃阿裔解放軍應解除武裝等相關事宜。[90]

這次科索沃戰爭牽連到有關干涉內政部分，我們在上述已經談論過中國以及俄羅斯的看法，她們皆不認同北約的軍事行動，認爲這是南斯拉夫聯盟自身的家務事，外人不應插手介入。在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91] 及歐安會議的赫爾辛基最後議定書（1975 Helsinki Final Act of the CSCE）中也有明確記載，北約也十分清楚。雖然北約反對南盟的「種族淨化」政策，不過北約並非支持科索沃獨立，原因無他：若科省獨立，其願望是與阿爾巴尼亞合併，實現其大阿爾巴尼亞的夢想，這對於歐洲火藥庫來說，無疑是火上添油。故北約的策略是：「不得以主權至上爲由而殘害人權，亦不得以爭取獨立爲由而引發戰端」。[92]

最後，關於區域機關採取區域辦法的問題，聯合國憲章在第五十二及五十三條中，對此有相當的限制。[93]「區域組織不可在沒有安理會授權的前提下進行強制行動（enforcement action），通常是指軍事行動」。[94] 而且南聯及科索沃之間是屬於內戰性質，並非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規定之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的事項，故安理會不適用憲章第四十二條之規定。[95]有學者提出兩項北約可以參考之主張建議：「一爲主張基於對遭受嚴重人道與人權侵害的團體，進行有限的人道干涉之權利；二爲主張此爲集體自衛權之延伸」。[96]換句話說，也就是將科索沃認定爲一政治實體來看待。另一方面，北約原本是一集體防衛（collective defense）的組織，即在受到敵國侵略後才作反制行動。此次卻是以先發制人之方式，遏制了南聯的惡行，也象徵著北約的轉型以及其新的戰略。[97]

所以，以美國爲首的北約在科索沃戰爭

中，繞過了聯合國安理會的批准，從而以南聯種族政策爲其人道干預之原因，輔以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案「隱性」的授權，直接轟炸南聯逼使其就範。既避開了俄、中兩國可能在安理會祭出的否決權，同時也替北約重塑了新的戰略方向。

（三）2003年伊拉克戰爭

自從2001年9月11日，美國本土遭受攻擊後，美國爲求自衛改採「先發制人」的國防策略，同時也改變了國際局勢的發展。2003年的伊拉克戰爭，是美國繼阿富汗戰爭後，第二階段反恐戰爭的執行與運作。在伊拉克的情勢方面，前文提到的安理會第687號決議案中，針對伊拉克之武檢行動一直無法落實。自從1998年，聯合國武檢小組被迫離開伊國後，就不曾再返回。而美國國防部在2001年的報告中，認爲伊拉克仍然有能力在短時間內，再次發展核武或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能力。[98]

在國際社會高度質疑下，由美英聯手提案、加上彼等施加的壓力，聯合國安理會遂於2002年11月8日，無異議通過第1441號決議案。該決議案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而採取行動：首先，伊拉克違反安理會第687號決議案規定之義務，尤其是阻礙、拖延不與聯合國及原子能機構合作，執行該決議案所要求之武檢行動；其次，是針對伊拉克相關的裁軍行動；再者，要求伊拉克於三十天內，交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之具體證據資料。聯合國武檢人員，也將在兩個月之內向安理會提出報告；決議同時指出，這是伊拉克最後一次與聯合國武檢人員合作的機會；最後，該決議將在取得相關武檢報告後，得召開會議審議報告結果是否有違決議案之精神。安理會得確認相關局勢是否有違國際和平與安全。[99] 上述決議案以武力威脅伊拉克接受嚴苛的武檢規定，也給予美國保留隨時出兵伊拉克的權利和藉口。

在美國國內方面，受到九一一嚴重創傷、情緒沸騰的民意，隨著反恐戰爭的順利推展而欲罷不能。參眾兩院接連於10月10日、11日（2002年）兩天內通過決議，支持布希總統對伊拉克動武。[100] 美國之所以在這一次戰爭對外運作上，受到俄、德、法、中等國的反對，除了該等國家不若美國遭逢的國土重創外，各國本身的安全也沒有明顯的影響，再加上伊拉克對這些國家或多或少都有軍事經濟上的助益，所以該等國家反對美國出兵伊拉克也是維護其國家利益的展現。而美國在波斯灣戰爭十一年後，又突然找伊拉克碴，學者有不同於枱面上的見解：將反恐戰爭的目標予以延伸，從阿富汗轉移到伊拉克，最大的助力莫過於「民氣可用」。利用美國人民受創下的沸騰民意，順勢將美國的勢力擴展到西亞，進而掌握重要油田、運籌帷幄。[101]

美、英、西三國元首先於2003年3月17日，撤回要求安理會授權出兵的提案，同時也意味著戰爭難以避免，外交折衝也告一段落。[102] 美國總統布希於美東時間3月17日晚間八時發表全國演說，要求海珊及其子於四十八小時內離開伊拉克，並通知在伊拉克境內的聯合國武檢人員撤離該處。[103] 另一方面，在美國國務卿包爾（Colin Powell）的斡旋下，有包含英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等四十五個國家，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支持美國出兵伊拉克及其善後工作。[104] 3月19日美東時間晚上九時，美國四十八小時的最後通牒截止。晚間十點，美英聯軍向伊拉克發射戰

斧巡弋飛彈，美國總統布希宣布戰爭開始。[105] 隨著戰事的逐步進入尾聲，英美兩國元首於4月8日發表聯合聲明，表明：伊拉克的未來屬於伊拉克人民。[106] 4月中旬隨著美國進軍海珊故鄉提克里克後，聯軍攻勢已暫時畫下句號。聯合國安理會於5月22日，通過了第1483號決議案，處理伊拉克戰後重建事宜。[107]

在這一次伊拉克戰爭中，以美國爲首的盟國繞過了聯合國安理會的授權，直接以武力解決多事之秋的波斯灣局勢。美國、英國以及西班牙更領銜撤回欲「申請」的安理會決議案，如此行徑當然與身爲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法國不願妥協有關。設若美英西三國的提案沒有經過安理會同意，美國還是執意出兵的話，後果將是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規定、聯合國體系面臨分崩離析的厄運。美、英、西三國在召開安理會前適時撤回提案，也替自己創造了模糊的灰色地帶。美國執意出兵、聯合國守住基本大法，對於美國本身乃至於聯合國體系來說，都是比較好的結果。另一方面，此次戰爭已經不僅只是干涉內政的問題，同時也包含了「先發制人」的策略。美國認爲伊拉克發展核武或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爲了使其擁有的武器不擴散到其他國家、甚至恐怖份子的手上，所以美國先行斬除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禍根。

三、比較及綜合論述

經過上述的說明，我們進一步將（美國）三種對外用兵的運作方式，製成表四以茲比較：

表四：（美國）三種對外用兵運作方式之比較

	1991年波斯灣戰爭	1999年科索沃戰爭	2003年伊拉克戰爭
出兵依據	第678號決議案	第1199號決議案	第1441號決議案
出兵理由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以及第七章之規定	南聯對科索沃進行種族淨化政策：北約以其違反人權，進行人道干預	伊拉克發展核武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相關之決議案
授權方式	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依據第678號決議案之規定，出兵伊拉克	僅依據安理會第1199號決議案象徵性、模糊的規定，對南聯轟炸	僅依據安理會第1441號決議案，美英聯軍逕自由國會授權出兵伊國
聯軍成員	以美國爲首共二十八國加入聯軍協同對伊作戰	美國爲首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部隊對南聯轟炸	美英聯軍爲主力，澳洲等國亦派兵加入作戰行列
爭議部分	×該行動爲在聯合國體系架構下，透過安理會授權，達成集體安全機制運作之展現。同時也是冷戰後一次成功案例	○該次行動繞過安理會授權，直接由區域組織進行「區域辦法」的執行；同時，也涉及了是否干預他國內政等爭議	○該次行動繞過安理會授權，先行由美英等國之國會授權出兵；同時，也涉及了「先發制人」行爲是否符合國際法等爭議
善後決議	第687號決議案	第1244號決議案	第1483號決議案
溝通運作	多邊主義	區域主義	單邊主義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經由上表所示，我們可以瞭解美國和聯合國在其間影響力的消長。聯合國從1991年波斯灣戰爭、1999年科索沃戰爭、九一一後第一次的反恐戰爭（阿富汗戰爭），以及2003年美國出兵伊拉克時所扮演的角色，似乎不若往昔、甚至連「橡皮圖章」背書的功能都有所減損。1991年波斯灣戰爭處於冷戰剛結束時期，昔日東西方陣營首次將意識形態拋諸腦後，願意就國際間爭議拿到聯合國體系架構下來討論。在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下，開啓了集體安全機制、組織多國部隊對伊拉克作戰。這同時也是冷戰後，在聯合國體制下、集體安全機制的絕佳展現方式。

1999年科索沃戰爭是NATO繼波士尼亞戰爭後，另一次對歐洲火藥庫進行懲罰性攻擊。該次戰役除了北約適度調整其冷戰後的角色扮演外，聯合國安理會也頓失其折衝、妥協的角色地位。安理會成員中，俄、中兩個常任理事國對於出兵意見與北約相左，也是北約放棄取得安理會授權的主因之一。在現實主義掛帥的國際社會中，各國都依其國家利益打出各自的盤算，也使得安理會運作爲之停頓。2003年伊拉克戰爭，美國第二次打出反恐旗幟，但是其他國家似乎不肯賣帳。這原因也是出於各國自身的算計不同，以法、德、俄、中等國的立場來看，支持第二階段反恐等於斷送自身國家利益。美國對法國的作爲尤爲不滿，甚至放話表示：美國之所以放棄向安理會提案，是因爲「一個特殊國家」（one country in particular）的杯葛，使得在安理會投票程序失去意義。[108]

1991年波斯灣戰爭美國採取多邊主義，在聯合國體系架構下運作；1999年科索沃戰爭時，美國改採區域主義運用區域辦法，達成懲治南聯的目的與效果；2003年美國的對外溝通渠道游移到單邊主義，以現實主義的戰略架構，遂行其國家利益與「先發制人」的行動策略。從這一系列發展來看，似乎有跡可尋。冷戰結束之後，老布希高喊建立國際新秩序，可惜未能連任使之理想成空。而繼任的柯林頓對於國際事務較不熟稔，乃全心致力於國內政經發展，從而造就了新一波美國帝國之高峰。小布希上台後，時值美國國力旺盛時期，也給予其運用「布希主義」的最佳時機。下一個部分，我們要綜合上述所言，探討台灣在此國際現勢的當下，要如何處理及運作自身的戰略空間。台灣對於此一國際情勢之發展，會面臨哪些問題與挑戰？本文將嘗試提出因應之道。

伍、台灣的因應之道

台灣面積雖小，不過位處東南亞和東北亞的要衝，故有其戰略上的重要地位。由於五十年前國共內戰的遺毒，使得台灣與中國之間的紛紛擾擾，無法隨著歷史的洪流散去。1971年聯合國大會之2758號決議案，使得國共在聯合國的地位爲之大變，自此台灣在國際上的地位漂浮不定。此外，由於美國在東亞的主導勢力有如一支鐵鉗，從朝鮮半島和中南半島兩端狠狠地咬住麥金德（Sir Halford John Mackinder, 1861-1947）口中的「世界島」，而這一支鉗子的中心支力點就在台灣。[109] 由此可見台灣在未來的發展，仍扮演著不容忽略的戰略角色。如何在國際間安身立命，追求自身國家利益，對台灣來說著實重要。

一、站穩腳步：追求自身國家利益

台灣如何在不利的國際環境下追求自身

國家利益？台灣的國家利益最重要的即爲實質的生存利益，也就是紐克特南所言的生存利益，更是國際關係學者所謂的戰略利益。環顧整個亞太地區，中國無疑地是我們生存利益的最大威脅。再者，一個國家的經濟命脈，通常可能名列在主要利益。以1962年10月的古巴危機爲例，國防、經濟利益、及世界秩序等基本利益，均列在美國的緊要利益或主要利益。[110] 不過對於台灣來說，經貿層級問題絕對可以提升到國家的緊要利益。我們以1996年台海危機爲例，即足以證明在台灣經濟利益實屬於國家的緊要利益。所以未來中國對台政策，有可能採取經濟封鎖的策略。台灣的經貿利益無疑是次於國家生存的緊要利益，設若中國對台策略奏效，這對我們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彼岸的中國相當明瞭，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只要從國際經濟體系下手，自然會迫使台灣的產業外移，屆時只須作收漁翁之利。[111] 所以，台灣除了必須堅強地度過經濟不景氣及產業轉型的寒冬之外，也要著手規劃產業的升級以及企業的革新。如此才能維持國家的生存、經濟的進步，以及社會的繁榮，確保台灣的國家利益不受到侵害。

另一方面，台灣立基於國家利益的對外政策，是否也要在國際現實與國家利益間作一拿捏和取捨？以2003年美國出兵伊拉克爲例，台灣是否應該支持美國的「反恐行動」？此外，設若美國持續以單邊主義的模式運作國際局勢，對於台灣是否有利？台灣要如何因應此一詭譎多變的情勢？持平而論，台灣能選擇的路不多，除了親美（含親日）、親中之外，很難走出自己的「第三條路」。美國是世界超級強權，而且也願意和台灣維持「準」國家間的對等關係。台灣支持美國出兵伊拉克，也符合自身國家利益的考量。除了買美國帳外，美國的單邊主義對於台灣日後生存安危及加入國際政府間組織，都有加分的作用。換言之，美國在未來愈趨向單獨行動，對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更有利。不過，從伊拉克戰後動盪不安的局勢、還有北韓問題的亟待多邊討論解決，在近期之內，似乎難再看到美國以單邊主義遂行其重大的國家利益。

二、國際妥協：在夾縫中求生存

如何在國際體系下，用妥協來創造自身國家利益？如何取得其間的平衡？著實是一門藝術。台灣在國際社會中，運用其極不對稱的政經力量，在有限的國際政治領域中，爲自己彌得最適的國家利益。台灣參與亞太經合會、亞銀年會，在名稱上都是採用Chinese Taipei，我國政府及國內媒體都將之譯爲「中華台北」。不過中國方面及部分國內外學者，將之譯爲「中國台北」。[112] 先不論其翻譯用法的正確性及對國家生存的威脅性與否，這是在兩岸及國際社會間相互磋商、妥協後的產物，也可以稱之爲「奧運模式」。此一模式是中國可以容忍的最後一道防線，但卻在台灣不滿意、但可接受的範圍內。台灣自從退出聯合國後，當起國際孤兒的日子，數數也有三十餘個年頭。雖然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缺席，不過台灣力爭上游迅速在國際經濟體系內，造就令人刮目相看的傲世成績。由於台灣在經濟上的成就，也替自己創造了國際社會上的運作空間，加入經貿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三、正義尊嚴：向聯合國進軍

在兼顧國家利益與國際間妥協後，有時

候與會名稱也會造成國人時空、認同上的錯亂。上述的中華台北只是冰山的一角，台灣參加國際社會政府間或非政府間組織，在會員名稱上的使用更是無奇不有。對外名稱上的多樣性，也反映了「彈性外交」的侷限性。「彈性外交可能是一條走高空鋼索的路，走得好可以是通往成功的起步，但是走不好的話也可能是通往滅亡之路」。[113] 所以政府及其相關單位，實在應該凝聚全民共識，儘快找出國人共同對外發聲的稱呼。也唯有如此國家主體性才能彰顯，人民會更能認同這個國家，才不會造成國號、國家意識、民族認同上的錯亂。

另一方面，台灣在加入聯合國的策略途徑上，已經慢慢從「重審」第2758號決議案的思維，逐步修正轉變當中。不過第2758號決議案只解決了中國代表權的問題，該決議案內容對於台灣問題隻字未提。在台灣島上的兩千三百萬人民，在國際上只能享有經濟上的「尊榮」，但是在國際政治上卻處處碰壁，受制「一個特殊國家」（one country in particular）的杯葛。[114] 台灣不但要走出去，更要把台灣的自由、民主、熱愛和平的理念傳出去。爲了找尋失去已久的國際正義、爲了台灣人民的尊嚴，加入聯合國著實是義無反顧的正確決定。就如同學者所言，「加入聯合國運動，是台灣全民在新世紀的馬拉松運動」。[115]

陸、結論

國家利益與國際規範間的調和，牽動著國際社會秩序的穩定與否。不論是現實主義或是新自由制度主義，都強調國家生存利益的重要性。由於國際間處於無政府狀態，在各個國家利益掛帥的前提下，國際間最重要的溝通平台——聯合國的作用，備受壓縮。聯合國在歷任秘書長戮力帶領下，在一些國際上共識較多的議題方面，也有不小的成就，如人權、環保等問題。但是在面臨國際和平與安全、區域穩定、戰略資源分配等議題時，由於各國間的國家利益及「算計」方式的不同，使得國際間較難取得共識。雖然各國致力推展自身國家利益，但是包含美國在內的國家，仍希望依據國際規範來行事，才能彰顯其合法性及其行爲具備國際正義。

聯合國與美國關係是否漸行漸遠？美國在冷戰後張開雙臂，重新迎接並啓動聯合國集體安全體制。不過到科索沃戰爭時，採用的卻是新世紀的戰略觀，以「區域辦法」繞過安理會授權，直接針對南聯暴行進行懲治。更甚者，2003年的伊拉克戰爭，美國採用的是極其罕見的（此指出兵海外而言）單邊主義運作方式，與英、澳等國組成聯軍逕自出兵伊拉克。如果依此發展推演下來，美國應該在日後對外政策上更趨向單邊主義。換句話說，聯合國與美國關係肯定漸行漸遠，說不定美國還會另起爐灶取而代之。設若上述沙盤推演正確，台灣將是美國單邊主義下的受惠者。不過這大概只是南軻一夢，因爲美國在伊拉克戰爭後，已經找不到更大的目標「引誘」其遂行單邊主義運作方式。況且面對伊拉克渾沌不明的未來、美國駐軍費用的入不敷出，美國甚至還醞釀在近期內向聯合國安理會中提案，要求聯合國維和部隊進入伊拉克，盼其他國家共同分攤駐軍及重建費用。此外，北韓問題仍須進行多邊的磋商，所以美國在日後仍然會針對特定國際議題，依其國家利益選擇運用適當的

手段及不同的策略，彈性運用、制定其對外政策，如此才能符合其國家利益。

台灣在國際政治環境極其惡劣的情況下，除了鞏固自身經貿實力之外，對外政策之運籌也是攸關國家生存利益的關鍵。我們手上握有的王牌不多，所以我們更應妥善利用僅有的寶貴資源。前文中提到有關外交政策選項的取捨，是以2003年的伊拉克戰爭爲例。但是是否要奉行「支持美國一面倒政策」，那還要看相關議題的強弱，以及如何利用對外行爲與外交政策相互連結，創造台灣自身的最大利益。舉例來說，國營公司對外採購案，應適時地與外交活動做一連結。絕非歐盟等國家所言，國際間在商言商，只有純商業利益的考量。如此才能利用台灣尚稱旺盛的經貿實力，縱橫捭闔於國際強權間。另一方面，台灣在國際政府間及非政府間組織內的運作，也是一個重要發聲的機會。可惜我們在會籍名稱上的使用過於紊亂，無法有效運用既有的論壇空間，創造出應有的效果。所以，相關部門的駐外單位、駐國際組織代表團，其名稱上的使用應該一致，如此國際宣傳效果才能彰顯。最後，針對加入聯合國部分，對台灣來說是一段漫漫長路。如同十項鐵人競賽般，台灣要一步一步過關斬將；更如同一場世紀馬拉松大賽，只要堅持到最後，理想就會實現。

【註釋】

1.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92年，頁164-170。

2. 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等譯，Earl Babbie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台北：時英出版社，民87年，頁511-520。

3.同註1。

4.同註2。

5.此爲後實證主義者的觀點，參見：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民92年3月至92年4月，頁57。

6.王逸舟，《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88年，頁7-11。

7.Jessica T. Mathews, “Power Shift,” in Richmond M. Lloyd et al, editors,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1997, chap.6., pp.79.

8.王逸舟，前揭書，頁10。

9.陳漢文，《在國際舞台上：西方現代國際關係學淺說》。台北：谷風出版社，民76年，頁28。

10.Hans J. Morgenthau, “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46, No.1, Dec., 1952, pp.961-988.

11.李登科、林文程、林正義、劉德海與鄧中堅，《國際政治》。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5年，頁69-85。

12.Donald E. Nuechterlein, “America Recommitted: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terests in a Restructured World,” in Richmond M. Lloyd et al, editors,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1997, chap.7, pp.97.

13.*Ibid*., pp.98-99.

14.*Ibid*., pp.99-100.

15.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88年，

頁197-224。
16.Nuechterlein, *op. cit.*, pp.100.
17.林碧炤，頁209。
18.蔡東杰譯，Joseph S. Nye, Jr.著，《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91年，頁269。
19.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92年，頁339。
20.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4, Jul./Aug., 1999, pp.22.
21.參見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No.80, Fall, 1991, pp.153-171.
22.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pp.26.
23.參見Joseph S. Nye, Jr. and William A. Owens, "America's Information Edg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2, Mar./Apr., 1996, pp.20-36.
24.參見：吳玉山，〈仍是現實主義的傳統：九一一與布希主義〉，《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民91年12月，頁1-32。
25.倪世雄，前揭書，頁56。
26.參見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Y: Alfred A. Knopf, 1985.
27.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91年，頁273-274。
28.Paul Kennedy and Bruce Russett, "Reforming the United N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74, No.5, Sep./Oct., 1995, pp.56.
29.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82年，頁20-25。
30.參見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9.
31.盧業中，〈主要國際關係理論中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之比較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9卷，第2期，民90年12月，頁26。
32.同上註；參見：Kenneth N.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pp.5-41.
33.倪世雄，前揭書，頁165-166。
34.同註31，頁26-27。
35.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2期，民86年12月，頁10。
36.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民92年3月至92年4月，頁45-46。
37.同註31，頁29-30。
38.同註36，頁50-51。
39.倪世雄，前揭書，頁171。
40.同註31，頁31-32。
41.陳隆志，《當代國際法引論》。台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88年，頁117。
42.林碧炤、楊永明，〈聯合國的重要性、功能與成就〉，《新世紀智庫論

壇》，第14期，民90年6月，頁12-23。

43.部分相關之論述、評判標準，參見：Nuechterlein, pp.98-101.；林碧炤，頁210-211；以及莫大華，〈「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與海外出兵準則〉，《美歐季刊》，第12卷第1期，民86年（春季號），頁121-141，等相關著作。

44.部分相關之論述，參見：莫大華，〈美國軍工複合體的演變與發展〉，《美歐月刊》，第11卷第1期，民85年1月，頁20-46。

45.同註43。

46.參見：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47.UN Charter, Art. 2(4).

48.此部分詳細論述，參見本文：肆、聯合國與美國之間的運作關係。

49.同註43。

50.參見：蘇進強編，《九一一事件後全球戰略評估》。台北：台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民91年。

51.《Taiwan News總合周刊》，第78期，民92年4月24日.，頁40。

52.Henry Kissinger, *Dose American Need a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NY: Simon & Shuster, 2001, pp.240-251. 以及參見 Henry Kissinger, *Diplomacy*. New York, NY: Simon & Shuster, 1994.

53.彭慧鸞〈柯林頓政府的金融外交：多邊主義、多管道對話與民間角色〉，《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5期，民87年5月，頁29。

54.參見：郭承天，〈單邊主義、區域主義、與多邊主義〉，《美歐季刊》，第12卷第1期，民86年（春季號），頁1-25。

55.同上註，頁2。

56.同上註，頁3；及袁易，〈多邊主義與安全困境下之合作：國際關係理論與美「中」關係〉，《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6期，民85年6月，頁6。

57.吳玉山，前揭文，頁7。

58.同註54，頁3。

59.宋學文、黃子哲，〈從東帝汶獨立運動探討美國的干預主義：一個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3期，民91年5月至91年6月，頁87-92。

60.參見：孫國祥，〈國際刑事法院未來成效之探討：多一點法律少一點政治？〉，《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1期，民91年1月至91年2月，頁105-123。

61.參見：宋燕輝，〈美國與京都議定書：小布希政府氣候變化政策急轉彎？〉，《理論與政策》，第16卷第2期，民91年6月，頁27-45。

62.郭承天，前揭文，頁2-3；宋學文、黃子哲，前揭文，頁90-91。

63.參見：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

64.袁易，前揭文，頁6。

65.林吉郎與趙忠傑，〈波斯灣戰爭與阿富汗戰爭之比較分析〉，收錄於蘇進強編，《九一一事件後全球戰略評估》，頁206。

66.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60: Iraq-Kuwait (2 August), http://od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575/10/IMG/NR057510.pdf?OpenElement.

67.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61: Iraq-Kuwait (6 August), http://od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575/11/IMG/NR057511.pdf?OpenElement.

68.聯合國安理會第662號決議案爲重申聯合國立場，不承認伊拉克兼併科威特的合法性；第664號決議案爲針對伊拉克人民的人道援助行動。兩案均經安理會會員國，全體無異議通過。

69.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65: Iraq-Kuwait (25 August), http://od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575/15/IMG/NR057515.pdf?OpenElement，以及參見：陳隆志，前揭書，頁10-11；蔡東杰，《西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90年，頁290。

70.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78: Iraq-Kuwait (29 November), http://od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575/28/IMG/NR057528.pdf?OpenElement.

71.同註65。

72.陳文賢，〈聯合國與集體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9期，民84年9月，頁9；林吉郎與趙忠傑，前揭文，頁206-215。

73.郭承天，頁11。

74.冷戰期間聯合國安理會行使否決權的統計，參見：〈附錄六、安理會行使否決權記錄一覽表〉，收錄於陳隆志、許慶雄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民87年，頁732-733。

75.鄒念祖，〈美國對聯合國和平行動的態度〉，《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11期，民84年11月，頁53。

76.部分相關內容參見：Henry Kissinger, *Dose American Need a Foreign Policy?* , pp.189-191.

77.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87: Iraq-Kuwait (3 April), http://ods-dds-ny.un.org/doc/RESOLUTION/GEN/NR0/596/23/IMG/NR059623.pdf?OpenElement.

78.楊永明，《國際安全和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92年，頁184。

79.李瓊莉，〈美國出兵波士尼亞與其府會戰爭權之爭〉，《美歐月刊》，第11卷第2期，民85年2月，頁33-44。

80.周煦，〈美國的波士尼亞政策（上）〉，《美歐月刊》，第10卷第11期，民84年11月，頁4-17；周煦，〈美國的波士尼亞政策（下）〉，《美歐月刊》，第10卷第12期，民84年12月，頁33-60。

81.Joseph S. Nye, Jr.,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op. cit.*, pp.22.

82.Robert E. Hunter, "Maximizing NATO,"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3, May/Jun., 1999, pp.190.

83.Ibid., pp.191.

84.湯紹成，〈從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1期，民89年1月，頁76。

85.湯紹成，〈從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頁75-77；

以及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2期，民90年3月至90年4月，頁85-88。中國在南聯的大使館被炸後，極力譴責該行動爲美國暴行之展示，這是後話。參見：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頁87。

86.Henry Kissinger, *Dose American Need a Foreign Policy?* , pp.261-262; Chris Hedges, "Kosovo's Next Masters?,"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3, May/Jun., 1999, pp.24-42.以及參見：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頁84-85；劉書彬，〈歐洲聯盟「巴爾幹政策」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1期，民92年1月至92年2月，頁48-50。

87.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99(1998) on the situation Kosovo (FRY) (23 September), http://www.nato.int/kfor/kfor/documents/unscr1199.htm.

88.Official Web Site of Kosovo Force, "Background to the Conflict," http://www.nato.int/kfor/kfor/intro.htm以及參見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頁85-86。

89.劉書彬，頁58。

90.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44 (1999) on the situation relating Kosovo (10 June), http://www.nato.int/kfor/kfor/documents/unscr1244.htm.

91.UN Charter, Art. 2(7).

92.湯紹成，〈從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頁70。

93.UN Charter, Art. 52& 53.

94.楊永明，《國際安全和國際法》，頁203。

95.同註92，頁71。

96.同註94，頁207。

97.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頁86。

98.楊永明，頁379-380。

99.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441(2002) on the situation between Iraq and Kuwait (8 Nov.), http://ods-dds-ny.un.org/doc/UNDOC/GEN/N02/682/26/PDF/N0268226.pdf?OpenElement.

100.吳玉山，頁9。

101.同上註。

102.自由時報，民92年3月18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r/18/today-t1.htm.

103.《Taiwan News總合周刊》，第73期，民92年3月20日，http://www.etaiwannews.com/tnw/outdated/tnw_073/coverstory.htm.

104.自由時報，民92年3月20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r/20/today-int8.htm.

105.President Bush Addresses the Natio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3/iraq/20030319-17.html.

106.阮銘，〈伊拉克的未來屬於伊拉克人民〉，《Taiwan News總合周刊》，第78期，民92年4月24日，頁46-51。

107.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483(2003) on the situation between Iraq and Kuwait (22 May), http://ods-dds-ny.un.org/doc/UNDOC/GEN/N03/368/53/PDF/N0336853.pdf?OpenElement.

108.同註103。

109.楊志誠，〈新世紀全球化趨勢下我國

國家安全的戰略規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3期，民90年11月，頁247-269。

110.國防、世界秩序爲美國的緊要利益，經濟利益則爲主要利益。參見：林碧炤，頁209-210。

111.同註109，頁263-269。

112.參見：袁易，頁3；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90年，頁942。

113.廖福特，〈台灣正名：國際面向之分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9期，民91年9月，頁11-20。

114.同註103, 108。此一特殊國家即爲中國，此一說法借喻自：美國不滿法國在2003年伊拉克戰爭時的「表現」。

115.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 回顧與展望〉，《新世紀智庫文選》，第1期，民91年7月，頁7-16。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一、書籍

1.王逸舟，《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88。

2.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90。

3.朱堅章、黃紀與陳忠慶譯，Alan C. Isaak著，《政治學的範圍與方法》（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ology of Political Inquiry）。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75。

4.李美華、孔祥明、林嘉娟與王婷玉等譯，Earl Babbie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台北：時英出版社，民87。

5.李登科、林文程、林正義、劉德海與鄧中堅，《國際政治》。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5。

6.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88。

7.周煦，《聯合國與國際政治》。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82。

8.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台北：啓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91。

9.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92。

10.陳隆志，《當代國際法引論》。台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88。

11.陳隆志、許慶雄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台北：前衛出版社，民87。

12.陳漢文，《在國際舞台上：西方現代國際關係學淺說》。台北：谷風出版社，民76。

13.彭懷恩編譯，《政治學方法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88。

14.楊永明，《國際安全和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92。

15.蔡東杰，《西洋外交史》。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90。

16.蔡東杰譯，Joseph S. Nye, Jr.著，《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 why the world's only superpower can't go it alone)。台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91。

17.蘇進強編，《九一一事件後全球戰略評估》。台北：台灣英文新聞股份有限公司，民91。

二、期刊

1.吳玉山，〈仍是現實主義的傳統：九一一與布希主義〉，《政治科學論叢》，第17期，民91年12月，頁1-32。

2.李瓊莉，〈美國出兵波士尼亞與其府會戰爭權之爭〉，《美歐月刊》，第11卷第2期，民85年2月，頁33-44。
3.周煦，〈美國的波士尼亞政策（上）〉，《美歐月刊》，第10卷第11期，民84年11月，頁4-17。
4.周煦，〈美國的波士尼亞政策（下）〉，《美歐月刊》，第10卷第12期，民84年12月，頁33-60。
5.宋學文、黃子哲，〈從東帝汶獨立運動探討美國的干預主義：一個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3期，民91年5月至91年6月，頁83-107。
6.宋燕輝，〈美國與京都議定書：小布希政府氣候變化政策急轉彎？〉，《理論與政策》，第16卷第2期，民91年6月，頁27-45。
7.林碧炤、楊永明，〈聯合國的重要性、功能與成就〉，《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4期，民90年6月，頁12-23。
8.袁易，〈多邊主義與安全困境下之合作：國際關係理論與美「中」關係〉，《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6期，民85年6月，頁1-17。
9.孫國祥，〈國際刑事法院未來成效之探討：多一點法律少一點政治？〉，《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1期，民91年1月至91年2月，頁105-123。
10.陳文賢，〈聯合國與集體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9期，民84年9月，頁1-11。
11.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回顧與展望〉，《新世紀智庫文選》，第1期，民91年7月，頁7-16。
12.郭承天，〈單邊主義、區域主義、與多邊主義〉，《美歐季刊》，第12卷第1期，民86（春季號），頁1-25。
13.莫大華，〈美國軍工複合體的演變與發展〉，《美歐月刊》，第11卷第1期，民85年1月，頁20-46。
14.莫大華，〈「美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與海外出兵準則〉，《美歐季刊》，第12卷第1期，民86（春季號），頁121-141。
15.彭慧鸞〈柯林頓政府的金融外交：多邊主義、多管道對話與民間角色〉，《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5期，民87年5月，頁17-33。
16.湯紹成，〈從冷戰時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角色與功能的轉變〉，《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1期，民89年1月，頁67-78。
17.湯紹成，〈當前科索夫的問題與困境〉，《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2期，民90年3月至90年4月，頁83-94。
18.楊志誠，〈新世紀全球化趨勢下我國國家安全的戰略規劃〉，《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3期，民90年11月，頁247-269。
19.鄒念祖，〈美國對聯合國和平行動的態度〉，《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11期，民84年11月，頁50-59。
20.鄭端耀，〈國際關係「新自由制度主義」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12期，民86年12月，頁1-22。
21.劉書彬，〈歐洲聯盟「巴爾幹政策」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1期，民92年1月至92年2月，頁47-74。
22.廖福特，〈台灣正名：國際面向之分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9

期，民91年9月，頁11-20。

23.盧業中，〈主要國際關係理論中新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與建構主義之比較研究〉，《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9卷第2期，民90年12月，頁21-52。

24. 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民92年3月至92年4月，頁43-67。

西文部份

(I) Books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Jr.,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

Kissinger, Henry, *Diplomacy*. New York, NY: Simon & Shuster, 1994.

_____, *Dose American Need a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NY: Simon & Shuster, 2001.

Lloyd, Richmond M., eds,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1997.

Morgenthau, Hans J.,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Y: Alfred A. Knopf, 1985.

Waltz, Kenneth 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9.

(II) Periodicals

Hedges, Chris, "Kosovo's Next Masters?,"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3, May/Jun., 1999, pp.24-42.

Hunter, Robert E., "Maximizing NATO,"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3, May/Jun., 1999, pp.190-203.

Kennedy, Paul and Bruce Russett, "Reforming the United Nations," *Foreign Affairs*, Vol.74, No.5, Sep./Oct., 1995, pp.56-71.

Jessica T. Mathews, "Power Shift," *Foreign Affairs*, Vol.76, No.1, Jan./Feb., 1997, pp.55-66.

Morgenthau, Hans J., "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46, No.1, Dec., 1952, pp.961-988.

Nye, Joseph S.,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No.80, Fall, 1991, pp.153-171.

_____ and William A. Owens, "America's Information Edge," *Foreign Affairs*, Vol.75, No.2, Mar./Apr., 1996, pp.20-36.

_____, "Redefin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Foreign Affairs*, Vol.78, No.4, Jul./Aug., 1999, pp.22-35.

Waltz, Kenneth N.,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1, Summer, 2000, pp.5-41.

(III) Internet

Official Web Site of Kosovo Force: *http://www .nato.int/kfor/kfor/intro.htm*

Official Web Site of NATO: *http://www.nato.int/*

Official Web Site of UN: *http://www.un.org* ◎